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常州市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 9 月 15 日